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

上訴人 明禧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景然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被上訴人 教育部

法定代理人 潘文忠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0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1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2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4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5 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租約已明定依現況點交，兩造於民國10
06 3年5月20日至系爭土地現場點交結果，並未見有堆置4公尺高
07 之營建廢棄物情形，足認上訴人受領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土地時
08 ，未有其主張之堆置營建廢棄物無法為農業使用，而使系爭租
09 約標的有自始不合於租賃目的之無效情形。從而，上訴人依民
10 法第246條第1項、第113條或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
11 給付其新臺幣478萬2927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
12 指摘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及就原審已論斷
13 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
1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5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16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1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19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3 法官 李 大 寶 堂

24 法官 李 文 賢

25 法官 邱 瑞 祥

26 法官 林 玉 珮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